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91年8月1日初訂,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92年8月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93年9月13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94年9月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、國民教育法第45條、第46條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(三)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組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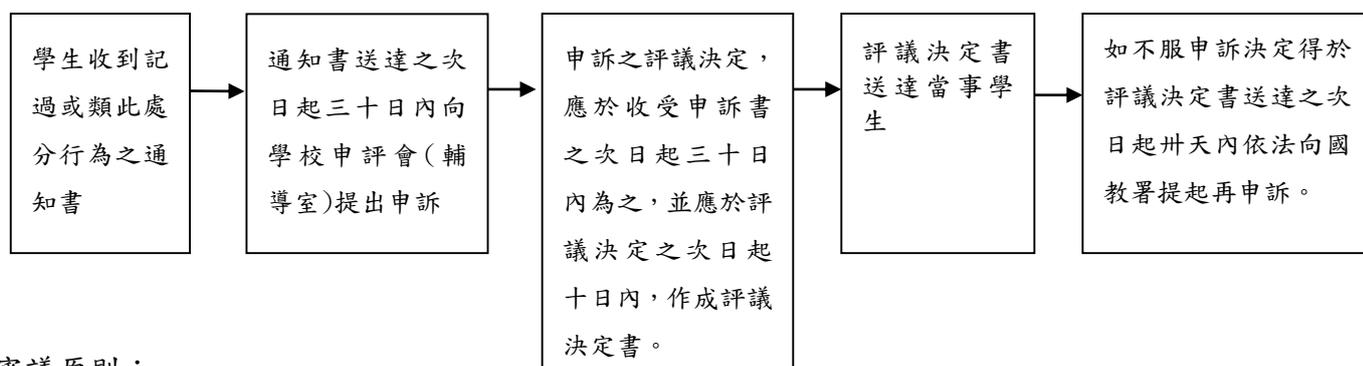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校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簡稱學生申評會)。
- (二)校長為「申評會」當然委員，置委員13人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)，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產生，並由校長聘(派)任之。
- (三)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2人(由輔導主任及訓育組長擔任)，教師5人(國文科、數學科、英文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)、教師會代表1人(配合教師會任期遞補代表人員)、家長代表1人(配合家長會任期遞補代表人員)、及學生代表1人(由學生會推派1人擔任)、輔導教師代表1人組織之；另外，需聘請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，且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(以下簡稱人才庫)遴聘。輔導主任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、由資料組長兼任文書之處理；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訴會委員。
- (四)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。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)。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。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。
- (五)開會時，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，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「申評會」提出申訴：

- (一)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(指學校對其懲處時，具學生身份者)。

- (二)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違法或顯然不當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者，如記過或類此處分行為。
- (三)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申訴流程：



五、審議原則：

- (一)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；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(或其父母、監護人)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(三) 申訴會之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。
- (四)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其補正期間，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
六、評議效力：

- (一)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。
- (二) 申訴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，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呈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亦同。

伍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）

一、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

二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

1.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親自確認無誤，係據實陳述，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，否則願自負責任。
2.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

<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-輔導室簽收>

	收件人	日期	備註：收件單位（或人員）完成簽收後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收執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室收件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（下稱學生申訴辦法）第7條規定臚列。
- 2、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之學校依學生申訴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3、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請依序書寫申訴書，若欄位不足敘明，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，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。
- 4、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
- 5、申訴人如係學生自治組織，請填寫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。